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契約服務員(臨時人員)甄試簡章

## 壹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本次甄試錄取名額正取1名。
- 二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(備取)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時，依總成績順序遞補，候用期限自榜示翌日起1年。

## 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監理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參、工作地點：

本所連江監理站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。

## 肆、應考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得報考應試。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
## 伍、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**109年11月3日(星期二)**止，郵戳為憑，不接受親送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請寄至「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-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人事室許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631)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連江監理站臨時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甄試資格即予取消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- 二、報名表件包含：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銓敘部常用表格下載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641&Page=3998&Index=1>，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自傳及親筆簽名)、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報名表件請以A4尺寸紙張裝訂為原則，檢附文件資料不齊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(恕不退件)。

## 柒、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及甄試地點、日期詳情：請於**109年11月10日(星期二)**至本所人事專區網站(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Message/Promulgate/personnel.htm>)查詢。

## 捌、甄試地點及日期：

- 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所連江監理站(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。
- 二、甄試日期：**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**。

## 玖、甄試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筆試：佔總成績65%，採選擇測驗方式，甄試科目為監理專業常識測驗(含公文常識)，範圍包含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(含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)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)。

(二) 口試：佔總成績 35%。

(三) 電腦輸入：採合格制，不列入計分，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(含)以上，錯誤率小於 10%者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(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，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)：

(一) 成績計算：筆試及口試測驗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評比名次之次序為：「監理專業常識」、「口試」，以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次。

(二) 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榜示日期：**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**上午11時公告於本所人事專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。

壹拾壹、待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37,530元。

壹拾貳、報名表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甄試錄取，本所仍不予僱用；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壹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所人事專區網站公告。